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10,000,000股，包括25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9,000,000股，包括219,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3.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3999

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議定發售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3.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3.00港元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最遲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亦不可於其後撤回該等申請。

倘本集團、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尚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份證券法律進行註冊，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註冊條文及按照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註冊規定的相關限制，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股份正按照S規例第903或904條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銷售。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若干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合理的若干情況下，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審慎參閱該節。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